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

法学院〔2024〕8号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

一、中心设置目的

为加强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提升沈钧儒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新一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核验指标要求，完善我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的实体化运行机制，进一步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的专业化法律人才。

二、中心性质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为沈钧儒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和管理机构，直接隶属法学院。

三、组织架构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和教育部的要求，中心拟设立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组，同时设中心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秘书1名。

四、岗位职责

中心主要负责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的招收、培养和学位管理工作。其具体分工和岗位职责如下：

（一）法律硕士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1. 岗位设置

法律硕士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

2. 法律硕士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领导和协调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1）制定有关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规划；

（2）领导中心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

（3）拟定研究生导师的分配方案并协调研究生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

（4）领导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监督检查教育质量：①领导和组织制定培养方案，组织编写教学大纲等；②审查并批准法律硕士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③领导和组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教学、实习和研究工作；

（5）协助研究生的评奖评优工作；

（6）领导和组织法律硕士中心的建设与评估；

（7）领导和组织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的实践基地建设和实务导师聘任，加强与法律实际部门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

（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组

1. 导师组的岗位设置

组长：中心主任兼任

导师组成员：由全体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担任。

2. 导师组主要职责：落实中心研究生的日常指导工作、研究生毕业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工作。

（三）中心主任

中心主任全面主持中心工作，主管中心的规章制度建设、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实务导师的聘任、毕业论文、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

（四）中心副主任

中心副主任负责协助中心主任完成中心各项工作，分管培养方案的制定与调整、课程教学大纲的编撰、课程安排、教学管理、毕业实习等。

（五）秘书

中心秘书具体负责中心以下工作的管理与协调：

1. 落实研究生的各项教务管理工作；
2. 组织学生开展课外活动和实习工作；
3. 组织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工作；
4. 协调处理中心的其他工作。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24 年 3 月 13 日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
